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教人〔2025〕8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教育工会，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总公司），各高等学校，两委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

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经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于2025年开展京师奖（含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通过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宣传推广全市教育系统的模范人物、优秀教学成果，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教师以模范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内容

（一）北京市人民教师奖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10名、提名奖10名。评选范围为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学前教育含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性质公办园、民办园，基础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附属学校、民办中小学，职业教育含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

（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共 970 项，包括基础教育 160 项（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00 项），职业教育 210 项（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50 项），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600 项（特等奖 30 项、一等奖 220 项、二等奖 350 项）3 个大类。评选范围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 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线。突出实绩，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人民教师奖的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教育教学成果奖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

把教育教学实绩和成果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握政治标准、师德标准、条件要求和内容真实性。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区推荐对象和成果，须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各推荐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各单位的拟推荐对象和成果应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表彰对象和成果统一征求市公安局意见，确保公平公正。

四、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

具体评选要求、评选组织、工作程序及申报材料要求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组织实施方案（附件1、2、3、4）。

（一）北京市人民教师奖

1.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5）一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

2.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6）一式1份，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3.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附件7）一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

4.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一式1份。材料

要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篇幅在2000字左右，加盖单位公章。

5. 推荐报告1份，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单位集体研究决策情况及公示情况（含公示时间、形式和结果等），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

请于8月18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东城区鼓楼外大街56号教师大厦配楼103房间），电子材料（Word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yrcps@bjedu.cn。

（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民教师奖：刘老师、李老师 82089633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赵老师 55530096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吕老师 55530138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赵老师 55530150

- 附件：1. 2025年北京市人民教师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
2. 2025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3. 2025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4. 2025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5.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6.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7.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

2025 年北京市人民教师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献身教育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要求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范围

北京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学前教育含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性质公办园、民办园，基础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附属学校、民办中小学，职业教育含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含在京部属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

（二）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献身教育事业、扎根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在北京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目前仍在教育一线的教师。

3. 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 10 名，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提名奖 10 名。

二、评选组织

组建人民教师奖专家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4 个，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聘请相关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专家评议组。

（一）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评议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申报人选的参评资格；
2. 组织专家负责本组人选的评议工作；
3. 对评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完善人民教师奖评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市教委人事处负责具体统筹、组织、协调评审工作。相关业务处室核查申报人选的资料，初步审核申报人选的参评资格，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

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工作程序

（一）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推荐，基层单位根据名额分配，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产生拟推荐对象名单，原则上各区推荐不超过2人，各高等学校、市教委直属学校、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所属学校推荐不超过1人。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辖区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人民教师奖的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评议组初评、领导小组终评两轮评审制度。评议组初评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议专家参加方有效。拟推荐人选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领导小组终评是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专家组综合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表彰对象和成果，报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议审议，并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

人民教师奖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教委

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以市政府名义表彰，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奖金 1 万元，人民教师提名奖奖金 8000 元。奖金由市财政列支。

附件 2

2025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快建设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结合基础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含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一) 评审对象

本市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 评审范围

成果反映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进展，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要坚持育人为本，着眼国家人才战略需求和学生终身发展需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面向

全体学生，注重因材施教，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突出首都特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遵循“大减法、小加法、多渠道、新载体”总体思路，加强全面育人研究，探索绿色低碳减量的首都基础教育发展范式。要彰显首善标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教育要素配置方式，激发中小学育人活力，体现时代性、首创性和实效性。

中小学教材不列入本届评审奖励范围。往届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评审奖励范围。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立奖项 16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00 项。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科学、严肃和权威。推荐指标分配综合考虑往届评选情况及有关单位实际，参照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安排确定。

（四）申报条件

申报评奖的个人或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出主

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6人。

3. 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以单位的名义进行并责成专人主持，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五）评审标准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应对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北京市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或在北京市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北京市产生

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理论上有一定的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北京市处于先进水平,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2月16日。

二、评审组织

组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聘请基础教育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

(一)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申报人及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2. 组织专家负责本组的成果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市教委基础教育二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评审工作,核查申报成果的资料,初步审核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

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1. 各区教委、分配推荐指标的研究机构受理申报成果，先行开展评选，在下达的指标内择优推荐，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市级统筹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成果推荐指标单列。

未分配推荐指标的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按属地原则在各区申报。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区（单位）申报。

2. 推荐成果应兼顾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以及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校外教育、民办教育、民族教育等不同类型。

3. 各区推荐成果中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原则上应推荐1项特殊教育成果。

4.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和准备申报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整、真实、规范。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会评、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初评和会评由评审组按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

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

终评是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经费由市教委年度预算中安排解决，确保专款专用。对获奖单位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奖金。证书及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项奖励5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2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1万元。

2025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指标分配表

单位编号	单 位	限 额
001	东城区	40
002	西城区	48
003	朝阳区	43
004	海淀区	62
005	丰台区	18
006	石景山区	15
007	门头沟区	7
008	房山区	18
009	通州区	23
010	大兴区	15
011	昌平区	16
012	顺义区	19
013	平谷区	7
014	怀柔区	9
015	密云区	7
016	延庆区	6
017	燕 山	2
018	经开区	3
019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3 (含特殊教育成果 2 项)
020	北京教育学院	10
021	北京教育考试院	2
022	首都师范大学	9
023	北京师范大学	14
024	北京市教育学会	3
025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1
026	市 级	20
共 计		440

附件 3

2025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工作部署和北京市《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北京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含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一) 评审对象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方案的规定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 评审范围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精神，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职业教

育教学改革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着重围绕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对提高教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

1. 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强化思政引领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施效果显著,具有推广价值。

2. 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职业教育领域重点改革,围绕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高品质民生等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教学管理能力提升,实施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探索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提高就业、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施效果显著,具有推广价值。

3. 深化、拓展、创新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在实践中具有较大的创新和发展潜力;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效果显著的成果。

4. 成人教育机构申报本奖项仅限于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事业中做出特色和贡献的教育

教学成果。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三）奖项设置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奖项 21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50 项，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荐指标分配综合考虑近年来各相关单位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和建设学习型社会工作中承担的任务及实践成效，结合在校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等办学指标确定。

（四）申报条件

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含）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3. 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单一单位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联合申报成果，每单位至少应有一名主要完成人，每增加 1 个单位，成果主要完成人可增加 1 人且主要完成人总数不得超过 8 人。

（五）评审标准

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成效。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不迟于2025年2月16日。

二、评审组织

组建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聘请职业教育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

（一）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申报人及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2. 负责本组的成果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 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具体组织, 协调评审工作, 核查申报成果的资料, 初步审核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 要求其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提出对申请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各单位应组织内部遴选, 严把申报项目政治关, 突出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立德树人标准, 并在提交申报材料前, 完成对拟推荐成果名称、完成人的公示, 在分配限额内自主申报。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 实行初评、会评、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初评和会评由评审组按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 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 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

终评是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

的投票专家同意。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5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2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1万元奖金。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编制，列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2025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指标分配表

1.北京市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13
2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3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1
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1
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10
7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0
8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11
9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8
10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1
11	首钢工学院	5
12	民政职业大学	8
1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8
14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8
15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5
16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
17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4
18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19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3
20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
21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3
22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3
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3
24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3
25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
26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3
合计		176

2.北京市各区推荐限额（含成人机构）

序号	行政区	推荐限额
1	朝阳区	12
2	昌平区	12

3	西城区	10
4	海淀区	12
5	东城区	10
6	丰台区	12
7	石景山区	10
8	密云区	6
9	房山区	6
10	大兴区	6
11	延庆区	6
12	通州区	6
13	门头沟区	6
14	平谷区	4
15	怀柔区	4
16	顺义区	4
17	燕山	3
合计		129

3.北京市中专学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市商业学校	9
2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5
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5
4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4
5	北京市园林学校	4
6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5
7	北京商贸学校	4
8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3
9	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3
10	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3
11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4
12	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3
13	北京市供销学校	4
14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2
15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5
16	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2
17	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	3
18	北京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3
19	北京市第三体育运动学校	1
20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2

21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1
22	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1
23	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1
24	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1
25	北京市盲人学校	2
26	北京百汇演艺学校	1
27	北京市东城区东岸音乐实验学校	1
28	北京市爱莲舞蹈学校	1
29	北京市音乐舞蹈学校	1
合计		84

4.北京市技工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6
2	首钢技师学院	4
3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4
4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4
5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4
6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4
7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4
8	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4
9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2
10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2
11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级技工学校	2
12	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	2
13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2
14	北京市实验技工学校	2
合计		46

5.北京市其他单位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6
2	北京教育学院	4
3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4
4	北京开放大学	6
5	北京联合大学	5
合计		25

附件 4

2025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总结凝练优秀育人成果，提高成果示范引领作用，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和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评审要求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京师奖（含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

（一）评审对象

北京地区承担研究生或本科层次人才培养、开展高等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均可依照本实施方案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评审范围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紧密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重点任务，向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倾斜，鼓励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鼓励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鼓励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成果。

（三）奖项设置

2025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项总数为60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220项、二等奖350项。

（四）申请条件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推荐市级奖必须从本校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教学成果奖项目中推荐，一般情况下应为近5年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并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2月16日。

（五）评审标准

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特别是在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能够突出学校（或单位）优势特色，在新时代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对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有重要意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迈出重大步伐，特别是在适应北京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趋势，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促进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有力推动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较大成就，特别是促进学校（或单位）分类发展、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推进实践创新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突破，

对相近类型人才培养具有较好学习借鉴意义,有效推动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北京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审组织

组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由市教委相关业务处室聘请高等教育领域学者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组成。

(一)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1.确定申报人及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
- 2.组织专家负责本组的成果评审工作;
- 3.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4.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和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分别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本科和研究生成果评审工作,核查申报成果的资料,初步审核申报成果的参评资格,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做出说明;提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以及完成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1.各申报单位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等次教学成果奖项目可推荐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申报单位应组织单位内

部遴选，奖项等次结构应科学合理，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对拟推荐成果名称、完成人姓名的公示。

2. 各申报单位自主申报，不设限额，但应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排序。

3. 各申报单位党委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把关，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4.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鼓励多所学校联合申报成果。

5.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须由单位统一向奖励办公室推荐，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须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请。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会评、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初评和会评由评审组按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

终评是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

的投票专家同意。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与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三）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京师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考察合格后，拟表彰对象名单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市教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经批准后，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因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报批后，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四、奖励标准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5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2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1万元奖金。

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市教委编制，列入市财政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其中项目中涉及中央在京高校项目的经费预算列入我市“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经费”额度中统一管理。

附件 5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 办 单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6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推荐名册

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任教学科	简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